

## 汇总表填报说明

- 1、政治面貌：选填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其他。
- 2、民族：选填汉族、藏族、回族等。
- 3、毕业时间：填写实际毕业的年份和月份，格式：2015-06。
- 4、学历及学制：填写取得的“最后学历”及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格式：专科3年、本科4年、本科5年、硕士3年、硕士2.5年、硕士3年、博士3年等。
- 5、就业单位名称：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
- 6、就业单位详细地址：填写实际工作地点地址，按“…省（区、市）…市…县（市、区）…镇（乡、村）…”格式填写，如为部队就业的，应尽量把实际工作地点落实到连（队）；海上石油平台应在备注栏填写平台名称；远洋航海需在备注栏填写船名；有特殊情况的可在备注栏补充说明。
- 7、应缴纳学费金额：学生完成“最后学历”应缴纳的学费总额，由学校财务部门按学费标准核定。

8、应缴学费减免金额：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学费减免金额，不含国家助学贷款减免部分，但不包括学费、住宿费减免及升等、转学等产生的额外费用。实际缴纳学费等于应缴学费减去学费减免金额，但不得低于实际缴纳的学费总额。

9、应缴学费减免比例：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学费减免金额占应缴学费金额的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10、缴费起止时间：填报四年制本科缴费起止时间，格式：2007.10-2011.10。

11、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学费减免比例：学费减免金额/应缴学费总额，学费减免金额是指扣除国家助学贷款减免部分后的金额，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学费减免比例不得低于应缴学费总额的50%。

注：填报说明。

12、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学费减免比例：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学费减免金额/应缴学费总额，计算公式如下：“应缴学费”=学费+住宿费+其他费用。

13、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学费减免比例：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学费减免金额/应缴学费总额，计算公式如下：“应缴学费”=学费+住宿费+其他费用。

## 基层单位界定

基层单位包含两类：

**第一类**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在县城中学从事教育工作、县城医院从事医务工作和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工作等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第二类**是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作业、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办法》规定，艰苦边远地区是指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部队，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边远地区。

《办法》规定，烟草、烟草、医药厂等有五个行业补偿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可以适用。

